四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

民國 95 年計有 8 縣（市）39 家合格廠商、237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其中合格廠商家數以彰化縣 15 家最多，占總數之 38.46%，次為臺北市 9 家，占總數之 23.08%，第三為臺北縣 4 家，占總數之 10.26%；省水標章產品以臺北縣 79 件最多，占總數之 33.33%，次為臺北市 68 件，占總數之 28.69% 次之，第三為彰化縣 37 件，占總數之 15.61%。（如表 4、表 10）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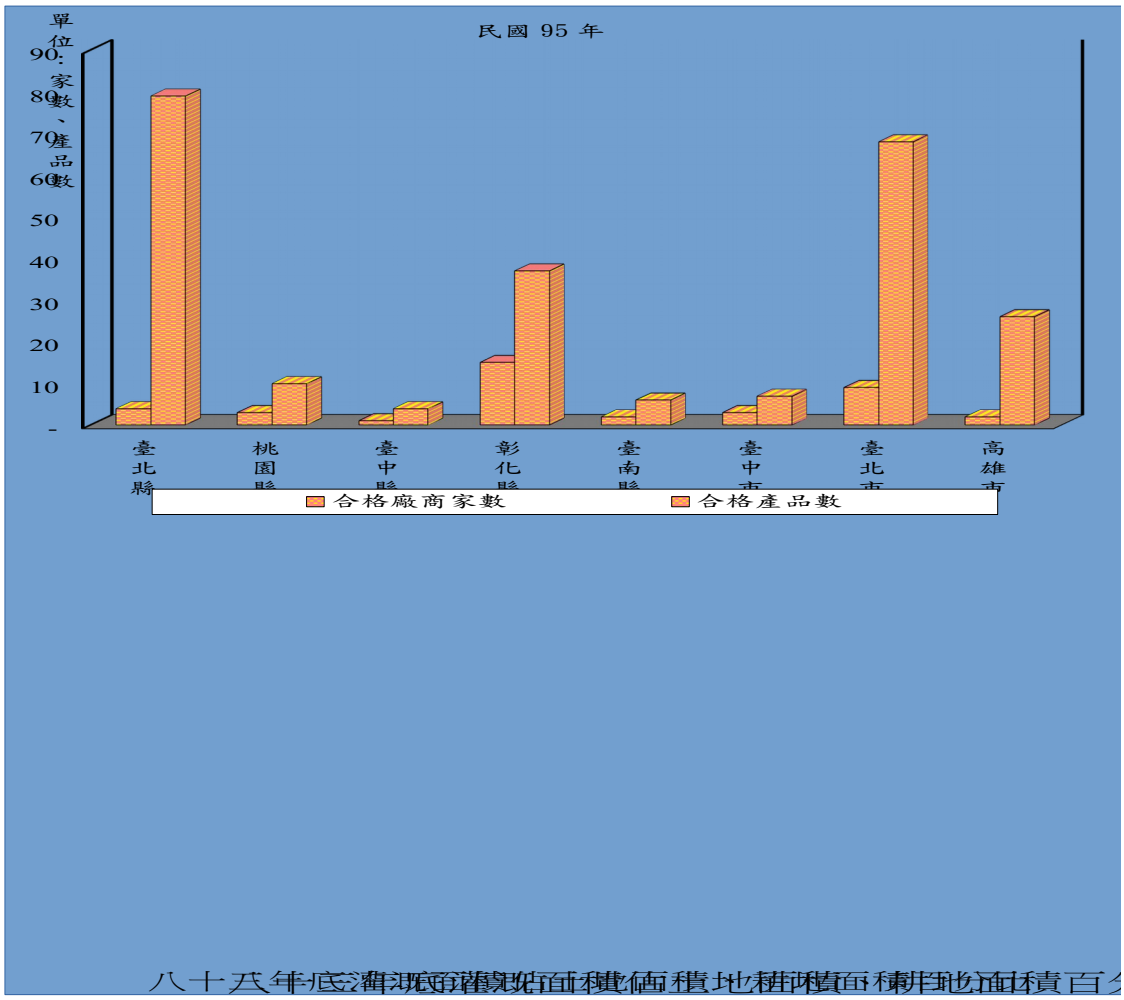
圖 4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省水標章合格廠商家數、產品數